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2015 -11- 30	
10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气候[2015]30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年度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积极利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下称“基金”)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根据《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下称《基金管理办法》)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下称《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我委将开展2015年度基金赠款项目的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赠款资金支持方向

根据《基金管理办法》、《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下阶段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需要,2015年度赠款资金重点支持方向是:

(一)支持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目标和政策研究。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

一是研究应对气候变化的顶层设计,包括国家、部门和地方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长远战略与规划、重大制度与政策、相关工作机制;二是研究“十三五”期间国家、部门和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目标和行动方案,包括地区、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目标和行动方案;三是研究推进落实国家、部门和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目标和行动方案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包括低碳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方案编制与试点示范,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支撑研究,产业、投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技术等领域政策措施支撑研究。四是研究评估国家、地方、行业现有应对气候变化重大目标、制度、方案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

(二)支持能力建设活动。围绕国家、部门和地方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需要,支持开展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和专项能力建设,提高地方、部门、行业相关机构专业支撑能力的活动。包括开展能力建设需求分析,依托中央、部门和地方培训机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等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和专题培训及相关教材开发,开展气候变化相关制度、目标和政策实施的专题能力建设活动等。

(三)支持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树立我国负责任国际形象和动员公众参与,支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内外宣传和提升公众意识的相关活动,包括相关工作和活动方案的设计、宣传品制作等。支持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相关研究。

(四)支持国际谈判研究。围绕为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开

展相关支撑研究,包括研究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形势和走向,我国参与谈判的战略、策略和相关热点问题的应对方案等。

(五)支持国际合作。围绕开展和深化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南南合作,开展相关支撑活动;在国内外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组织相关专家出国参与南南合作项目,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研究国外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落实多双边气候变化合作协议等。

二、申报要求

(一)关于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可以组织有关单位申报基金赠款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每个计划单列市可通过所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额外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职能,在业务范围内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确保项目质量,鼓励通过开展预评审的方式控制项目申报总数。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应深入了解项目申请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承担在研项目情况,避免正在实施或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项目重复申报,并对所组织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二)关于项目申请单位。基金赠款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我国境内从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工作,科研能力较强,经费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机构,能够出具税务发票。鉴于赠款资金的公益性质,申请单位在申请赠款项目时不得以营利为目标。

党政机关不能申请基金赠款项目。项目申请单位只能为1家,并承担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如需采用子任务形式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需重点说明理由和相关情况,其中子任务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50%。

(三)关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加人员。基金赠款项目负责人需来自项目申请单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相关领域研究5年以上,能够投入充足时间开展所申请项目研究工作,符合以上条件的研究人员每年度只能牵头申请1项基金赠款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加人员均不得为党政机关公务员。

(四)关于项目申报格式。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附件统一规定格式填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申请书(2015年度)》。申请书格式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气候司网站下载(<http://qhs.ndrc.gov.cn>)

(五)关于项目执行期限。基金赠款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六)关于项目经费概算。为合理利用基金赠款资金开展工作,各项目申请单位要根据项目目标,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并设计项目活动,要本着实事求是和节约原则对所需项目经费进行科学测算,预算合理性将作为重要标准在项目评审中统筹考虑。赠款项目资金一般不支持出国,严格控制用于设备购置,政策研究类项目申请资金原则上控制在100万元以内。申请赠款资金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申请单位需就概算依据作出说明,我委将对此类

项目进行单独论证。

三、报送程序和时间

申请赠款项目应当由申请单位填写项目申请书,填写后双面打印装订2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提交项目组织申报单位。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对收到的赠款项目审核把关后,出具推荐意见函,并填写项目申请信息汇总表(作为推荐意见函附件),连同项目申请书正式报送我委。申报项目时,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应同时提交1张包含所组织申报项目申请书和项目申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的光盘。报送期截至2015年12月25日(以寄送日邮戳为准)。

四、其他

请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按照有关基金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以适当形式组织申报工作。对各单位组织申报的赠款项目申请,我委将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从项目的必要性,承担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与能力,研究内容和项目产出的匹配性,项目活动安排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将提交基金审核理事会审核,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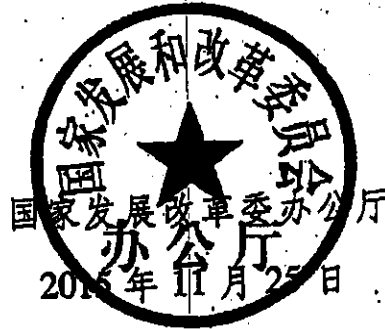
联系人:蒋巍、黄问航

联系电话:010-68505022、68505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邮编100824

附件:1. 2015年赠款项目申请信息汇总表

2. 2015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申请书
(2015年度)



抄送: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中国清洁发展机制
基金管理中心

